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1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世瑜

被　　告　吳恭行即威龍企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杏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5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恭行即威龍企業商行邀同被告賴杏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，僅

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1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雖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異議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及證據。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